

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8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本基金會為鼓勵與培育國內菁英學生，期許菁英學子能肩負國家社會向善與進步之動力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獎助對象及金額：依據實質審查狀況，本基金會可彈性調整獎學金名額。由本基金會選定之臺灣立案大專院校，指定該校得申請之科系如下：

醫學(排除獸醫)、理、工、電資(含電機)、資訊、生科、商、管、法學、經濟等領域學院，在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生，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25 歲(含)以下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臺灣戶籍。

一、申請前一學年全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(含)以上或班排名前百分之十(含)以內，且每科成績均及格。

二、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。

三、大學(或同等學歷一年級)、碩士生一年級及碩士生三年級(含)以上、延畢生、公費(軍費)生、在職專班學生、外籍學生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(請浮貼 2 吋相片)。

二、在學證明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蓋註冊章)。

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成績證明：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正本。

五、自傳：1,000 字以上，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動機、家庭狀況、推薦理由、個人求學規劃、畢業後職(學)涯規劃及獲獎獎金使用規劃等。

六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
七、推薦函：大學(含)以上之申請，需檢附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函乙份。

八、其他相關證明：(為非必要項目，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提供)

(一)各類優秀事蹟影本(限申請日前一學年度之事蹟)，非前一學年度事蹟，請勿提供。

(二)凡具有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，請繳交政府單位開立之正本證明。

(三)凡具有新住民、原住民子女身分者，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每年由本基金會發函委請各校公告，單一科系推薦名額最多 2 名，於 10 月 15 日前將初步審定推薦名單提送本基金會。

陸、審查核發：依各校遴選程序辦理審查作業，於期限內提交初步審定推薦名單後，本基金會將於 11 月初通知各校獲選學生名單，並在 11 月底前辦理獎學金核發。為善用

有限資源，以普及照顧需要幫助的學子，若申請人於領獎學年度，已獲領獎學金金額累計逾 15 萬元者，本基金會將排除其獲選資格。

柒、發放方式：本基金會以公開場合及儀式頒發獎學金，大學(含)以上獲獎學生必需出席典禮。

捌、獲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資格，已領受之獎學金需歸還本基金會。

- 一、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，或中途休、退學(因遭受意外事故，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，以致休、退學者除外)及遭開除學籍。
- 二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(自負一切法律責任)。
- 三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四、曾經或在校期間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、緩起訴處分、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、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者。
- 五、無正當理由且未事先經本基金會同意，而不參加頒獎典禮者。

玖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